

報到（就讀）意願同意書

本人：_____申請編號：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

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錄取貴校_____系，

經慎重考慮，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

保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如獲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願完成下列 2 項程序。

(一)依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

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5/abandon.php>)

網路辦理放棄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。

(二)依貴校指定之期限內，傳真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。(※本表由大學甄選委員會系統產出)

二、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
(申請生)：

簽 名：

家 長 或
監 護 人：

簽 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須於報到時先傳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。

未依指定期限或方式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傳真號碼：04-2219-5131 聯絡電話：04-2219-5130